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建筑
材料、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
实体质量专项检测以及水利建设工程质量
飞行检测采购需求书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0 年第五号）的规定，我局拟开展本年度房屋建筑工程和水利建设工程建筑材料、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专项检测以及水利建设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类别	采购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建筑材料、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专项检测以及水利建设工程质量飞行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大良街道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联系电话：22836512 联系人：罗裕松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

		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工程项目原材料和成品半成品的检验、现场实体建构物进行监督抽检。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抽检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抽检，根据工程的特殊性，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以下检测项目(1)结构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2)钢筋间距和保护层厚度检测；(3)混凝土楼板厚度；(4)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5)混凝土抗压强度；(6)水泥物理性能；(7)钢筋抗拉强度、弯曲；(8)粉煤灰性能检验；(9)外加剂性能检验(PH值、固含量)；(10)混凝土用砂性能检验(氯离子含量)。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在检测机构内对工程项目原材料和成品半成品的检验，在施工现场对实体建构物进行监督抽检。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抽检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抽检。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单价。 3. 计价标准：以实际发生检测项目产生的费用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 80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完成约总额 50% 结算一次，项目完成总额达到 80000 元时付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